

藝術行政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一、本學程理念

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跨學系、跨領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修業選擇，期使學生具備藝術行政實務能力，並具國家考試之基本知識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(一) 課程目標

1. 提供學生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增加學生多元修業選擇。
2. 培育學生具備策畫、行銷、宣傳及執行藝術展演活動的實務能力。
3. 指導學生具備流行音樂創作與製作的能力。
4. 協助學生具備國家考試之基本知識。

(二) 課程特色

1. 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歷史與地理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舞蹈學系及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優質之師資基礎，以提供學生跨學系之整合性課程內涵。
2. 本課程設計以培養藝術行政人才為主要目的，結合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等藝術專業，以及行政法學與史地文化方面的知識，豐富學生的素養。

三、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

- (一) 申請條件：本校在學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。
- (二) 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修習學程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申請之下一學年度起開始修習。
- (三) 修習本學程規定之科目滿 18 學分者，發給學程證明。
- (四) 本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：
 1.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應修習至少 18 學分。
 2. 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3.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，已先修讀課程架構表列課程者，經本校音樂學系同意即可採認。
 4. 若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，則應修習課程架構表列其餘科目，以補足學分數。
- (五) 依本校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辦法辦理，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四、學分規劃表

必修課程	選修課程	總計
6	12	18

五、必修科目（共 6 學分）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藝術行政與實務	Arts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	2	2	音樂學系
音樂行銷學	Music Marketing	2	2	
流行音樂製作實務	Production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	2	2	

六、選修科目（至少 12 學分）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	
音樂科技導論	Introduction to Music Technology	2	2	音樂學系	
西洋音樂史（一）	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(I)	2	2		
西洋音樂史（二）	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(II)	2	2		
行政法（一）	Administrative Law (1)	2	2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	
行政法（二）	Administrative Law (2)	2	2		
行政學	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	2	2		
大眾傳播	Mass Communication	2	2		
法學緒論	Introduction to Law	2	2		
公共政策	Public Policy	3	3		
媒體識讀	Media Literacy	2	2		
管理學概論	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	2	2		
人文地理	Introduction to Human Geography	3	3		歷史與地理學系
世界史	World History	2	2		
臺灣當代文化史	Cultural History of current Taiwan	2	2		
歷史地理導論	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Geography	2	2		
西洋近現代史	Modern History of the West	2	2		
14-16 世紀歐洲史	History of Early Modern World	2	2	視覺藝術學系	
西洋美術史 I	History of Western Art I	2	2		
西洋美術史 II	History of Western Art II	2	2		
策展與執行	Curatorial Practice	2	2		
視覺藝術概論	Introduction of Visual Arts	2	2		
當代藝術	Contemporary Art	2	2		
藝術心理學	Psychology of Arts	2	2		
舞蹈與音樂 I	Music for Dance	1	2	舞蹈學系	
舞蹈與音樂 II	Music for Dance	1	2		
電腦繪圖	Computer Graphics	2	2	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	